

武定县财政局文件

武财农〔2019〕68号

武定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贫困县总队长 (副总队长) 工作经费的通知

县委组织部:

根据《楚雄州财政局 中共楚雄州委组织部 楚雄州扶贫办关于下达 2019 年 7 个贫困县总队长(副总队长)工作经费的通知》(楚财农〔2019〕38 号)要求,现将我县 2019 年贫困县总队长(副总队长)工作经费 10 万元(省级资金)下达你们。款列 2019 年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599.其他扶贫支出”、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0201.办公经费”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30201.办公费”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严格按照《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(云财农〔2017〕213 号)、《关于加强贫困村驻村工作队选派管理工

作的实施意见》（云厅字〔2018〕15号）、《武定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武政办发〔2018〕37号）等相关规定要求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。

二、请按照《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35号）文要求，认真落实设定的绩效目标，促进贫困村脱贫攻坚各项工作目标落实到位。

附件：武定县2019年贫困县总队长（副总队长）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县政府办公室，县扶贫办，县财政局预算股、国库股。

武定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4月18日印发

附件

2019 年贫困县总队长（副总队长）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

预算部门：中共武定县委组织		项目单位：	
项目名称：总队长（副总队长）工作经费		预算安排资金	10 万元
项目年度目标			
为贫困县总队长、副总队长安排 10 万元工作经费，贫困县驻村工作队选派精准、帮扶扎实、成效明显、群众满意。			
项目绩效目标		指标值	绩效指标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说明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工作经费发放县数	1 个贫困县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加强贫困县驻村工作队选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云厅字〔2018〕15 号）
	数量指标	贫困县驻村扶贫工作队长、副总队长覆盖率	年度工作队队员派驻计划
	数量指标	安排工作经费数额	每个贫困县驻村扶贫工作队长或副总队长安排 10 万元工作经费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服务对象满意度	来源于年度民主评议

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
中共楚雄州委组织部
楚雄州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

文件

楚财农〔2019〕38号

楚雄州财政局 中共楚雄州委组织部
楚雄州扶贫办关于下达2019年7个贫困县总队
长（副总队长）工作经费的通知

相关县（市）财政局、组织部、扶贫办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 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 云南省扶贫办关于下达2019年88个贫困县总队长（副总队长）工作经费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19〕42号）要求，现将楚雄州2019年7个贫困县

总队长（副总队长）工作经费下达你们（详见附表），此款列入2019年预算支出“21305·扶贫”相关科目，经济分类“513·转移性支出”相关科目。

请严格按照《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云财农〔2017〕213号）和《关于加强贫困村驻村工作对选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云厅字〔2018〕15号）要求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尽快下达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。

附件：1.2019年7个贫困县总队长（副总队长）工作经费下达表
2.2019年7个贫困县总队长（副总队长）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



楚雄州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

2019年4月11日



抄送：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。

楚雄州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4月11日印发

附件1

2018年7个贫困县总队长（副总队长）工作经费下达表

单位名称	下达资金（万元）	备注
双柏县	10	
牟定县	10	
南华县	10	
姚安县	10	
大姚县	10	
永仁县	10	
武定县	10	
合计	70	